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清算交收条款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人，经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29日起，调整《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清算交收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信息，本次修订不涉及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人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及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人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及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